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武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傅建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傅浚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武雄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傅建國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傅浚樉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傅武雄為傅建國之父，而傅浚樉則為傅武雄之孫。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晚上8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村○○○00○0號，李金龍因不滿傅建國之友人彭偉君（已歿）穿越其住處騎樓，遂與傅武雄之妻傅徐瑞玉發生口角，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樉、彭偉君因不滿李金龍之酒後言行，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掐脖子、或揮拳、或腳踹，並壓制在地等方式毆打李金龍，致李金龍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手部多處擦傷、左膝多處擦傷、左腳踝扭傷之傷害。

二、案經李金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樞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證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傅武雄、傅浚樞雖坦承於上揭時地，因不滿證人李金龍之酒後言行發生口角，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被告傅武雄辯稱略以：我被李金龍推一下後，就一直在住處內看傅建國、李金龍二人在住處外互毆云云；被告傅浚樞辯稱略以：傅建國、李金龍二人在住處外互毆約10分鐘，我一直都在拉傅建國、李金龍二人的手及身體勸架云云。經查：

（一）被告傅建國於109年11月9日晚上8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村○○○0○0號，因不滿證人李金龍之酒後言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掐脖子、或揮拳、

或腳踹，並壓制在地等方式毆打證人李金龍，致證人李金龍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手部多處擦傷、左膝多處擦傷、左腳踝扭傷之傷害之事實，業據被告傅建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5至89頁），核與證人李金龍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0年度偵字第541號卷【下稱偵卷】第25至27頁、第65至67頁），此部分事實至堪認定。

（二）證人傅嫩婷於警詢時證稱：「（問：告訴人等互毆過程？）當時傅建國先過來掐告訴人脖子，倒在地上，傅浚榳跟死掉被告過來，然後傅武雄過來用腳踹告訴人，扭打3-4分鐘。我當時看到傅武雄用右腳一直踹告訴人的身上，他藍白拖鞋還留在我家。傅美琪過來勸架。傅浚榳趴在地上跟他爸傅建國一起毆打告訴人頭、臉，往死裡打。他們壓在告訴人身上打等語（見偵卷第66頁）；證人傅徐瑞玉於警詢時證述：我看到傅武雄跟李金龍抱在一起，互相拉扯、推來推去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2頁），而證人傅嫩婷、傅徐瑞玉與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究無夙怨，僅因偶然目睹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傷害之犯行，實無憑空捏造不實事實，藉此恣意誣攀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之必要，是其等證言堪以採信。

（三）又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前揭犯罪事實，並有證人李金龍於警詢時證稱：「（問：你於案發當日，如何及遭何人毆打？請詳述發生經過）…雙方開始互嗆。沒多久該戶的鐵門打開了，我太太的姪子傅浚榳拿著掃把先出來向我叫囂，緊接著我太太的堂哥傅建國(傅浚榳的父親)也出來嗆聲，嗆沒兩句話傅建國就動手掐了我脖子，把我壓制在地毆打我，傅浚榳也過來幫手一起打我，其後傅武雄(傅建國的父親)也出來用腳一直踹了我的頭，那名陌生男子（即上述穿越我家騎樓的男子)也一起毆打我的頭部…」等語（見偵卷第25至26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問：告以報告意旨，是否實在？）我當時喝4-

5分醉，意識清楚。傅浚樞沒拿掃把打我，但徒手打我。我被傅建國先衝上揮拳帶推，將我壓倒在地，4人亂拳死命打我，都打頭部，往死裡打。傅武雄身體硬朗，傅武雄用腳踹我頭，我大兒子有看到。傅浚樞有出拳打我或腳踢我」等語（見偵卷第65頁），觀之證人李金龍上開證述內容，指證明確且前後證詞均屬一致而無矛盾之處，應係親身經歷而印象深刻，始能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猶為清晰無誤之證述，且與證人傅嫩婷、傅徐瑞玉上揭證述情節大致吻合，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傷勢照片8張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5頁、第72至75頁），益徵證人李金龍所指證各節，均屬事實而堪以採信。綜此，足認上開證人傅嫩婷、傅徐瑞玉、李金龍所述屬實，則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樞於前揭時地，以徒手掐脖子、或揮拳、或腳踹，並壓制在地等方式毆打證人李金龍，證人李金龍因此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足堪認定。

（四）被告傅武雄、傅浚樞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然查：

1. 被告傅浚樞於警詢時供稱：傅建國、李金龍二人在扭打互毆過程中，我先拉傅武雄，再去拉傅建國等語（見偵卷第19頁）；於本院審理時又稱：傅建國、李金龍二人在住處外互毆約10分鐘，我一直都在拉傅建國、李金龍二人的手及身體勸架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是其就有無拉被告傅武雄、是否有拉證人李金龍的手及身體勸架等節，所述前後不一全然不同，且反覆變異供詞，足見其供述之可信度實堪置疑。又被告傅建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跟李金龍在扭打互毆過程中，我不知道傅浚樞是否有在衝突現場，也沒有注意到是否有人拉李金龍勸架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倘被告傅浚樞於被告傅建國、證人李金龍互毆過程中，確有一直拉被告傅建國、證人李金龍二人的手及身體勸架達10分鐘之久，被告傅建國豈有就被告傅浚樞是

否有在衝突現場一事全無所聞之理，益徵被告傅浚榳上開所辯，應係臨訟虛擬之詞，顯難憑採。

2. 被告傅武雄辯稱伊被證人李金龍推一下後，就一直在住處內看被告傅建國、證人李金龍二人在住處外互毆云云，惟被告傅武雄上揭所辯，僅係其片面之詞，並無證據證明，且證人傅嫩婷、傅徐瑞玉、李金龍上揭所述，均一致證稱被告傅武雄於前揭時地，有傷害證人李金龍之情，是被告傅武雄僅空言辯稱其沒有傷害證人李金龍云云，自無可取。

（五）綜核上情，被告傅武雄、傅浚榳上開所辯，無非空言圖飾，屬事後推諉脫責之詞，不足為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與共犯彭偉君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竟毆打證人李金龍，致證人李金龍受有前述傷害，另考量被告傅武雄、傅浚榳犯後否認犯行，且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仍未賠償證人李金龍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傅建國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傅武雄有零工之工作經歷、被告傅建國有打石之工作經歷，以及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度，暨被告傅武雄、傅建國、傅浚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益發到庭執行職務。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法　官　王榮賓

法　官　王子謙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